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2—04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7月26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袁淳先生因在外地无法及时取得联系未参加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将届满(2009年8月13日——2012年8月13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后,提名李小龙先生、黄明生先生、张大庆先生和芦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规定程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关于审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将届满(2009年8月13日——2012年8月13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袁淳先生在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袁淳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杨贤足先生、应华江先生和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杨贤足先生将于2013年4月30日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届时,公司将按规定选举、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且候选人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规定程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 关于审议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公司拟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7,000万元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2,56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43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审慎选取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安排剩余募集资金投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由于目前公司现行的副总裁薪酬一直延续2008年制定的标准,该基本年薪标准已不适合作为现行绩效考核标准,为了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对2012年公司副总裁基本年薪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副总裁张靖海基本年薪84万;副总裁肖瑗和副总裁刘江涛基本年薪72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北京市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做出以下修改:

在现行《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项下增加"利润分配政策"一节,增加节位于原"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与原"第二节内部审计"之间,原"第二节内部审计"更名为"第三节 内部审计制度"。由此,原第二节及其后条款的条目相应往后顺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总条目由二百零五条增至二百零九条。

详情如下表: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10%;(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新增节下新增条款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新增节下新增条款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新增节下新增条款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新增节下新增条款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 关于审议修订《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证监局近期开展的"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活动。根据本次自查自纠工作《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检查指标分解》的要求,董事会拟修订现行《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增加以下内容,原制度中相应条款编号据此相应顺推。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增加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义务促进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合法进行。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责令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	第十四条 在与投资者关系工作中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 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证监局近期开展的"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活动。根据本次自查自纠工作《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检查指标分解》的要求,董事会拟修订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增加以下内容,原制度中相应条款编号据此相应顺推。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增加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有义务保证并促进对外投资的合法有效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执行对外投资事宜时,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过程中,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 关于审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小龙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于计算机、网络、通讯领域的工作,1987年至1988年任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工程师,1988年任北京海洋电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10月起担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2月起担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1日起至今起担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1月,受聘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第三届委员。目前兼任iT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Ltd.董事、iTalkBB Canada Inc.董事、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董事、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Inc.董事、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E-Commerce China Dangdang Inc.独立董事。

截至2012年6月29日,李小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9,733,354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明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于计算机、网络、通讯领域的工作,1982年至1988年任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讲师,1988年至1999年历任北京蓝深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1999年12月起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9月起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

截至2012年6月29日,黄明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305,104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大庆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于计算机、网络、通讯领域的工作,1982年至1990年在北方交通大学任讲师,并于1986年至1987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作CAD/CAM专业访问学者,1990年至1996年任职于联想集团,先后担任联想集团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CAD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联想集团南方系统集成公司总经理、联想集团公司总裁办成员,1996年至1999年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总监,1999年12月起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9月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6年8月起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2年6月29日,张大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824,572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彤先生系胞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芦兵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理学硕士。1990年07月至1993年3月任地矿部南海海洋调查局助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广州方正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方正集团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01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中南区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2月起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裁兼任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2年6月29日,芦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26,028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贤足先生: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1965年毕业于武汉邮电学院。1983至1990年任湖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局长。1990至1999年任邮电部副部长、信息产业部副部长。1999年任中国联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00至2003年兼任中国联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全国政协委员。2003年至今任中国联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主任。兼任东风汽车集团、中国无线科技集团、中信国际电讯集团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30日起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贤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贤足先生于2011年2月27日至3月2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63期.昆明),并取得结业证书。

应华江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90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山东省山泉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1年2月至1993年3月任广州瑞曼妮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1993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广州志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天河区政协常委、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联合会主席、广东省总商会执行委员、广州市总商会副会长、广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广州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职。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应华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应华江先生于2011年1月5日至1月8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82期.海口),并取得结业证书。

王连凤女士: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多年大型国有企业工作背景,15年主管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经历。曾就职于北京电子管厂、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自1983年始先后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职务。1993年加入中国证监会,先后担任发行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职务,主管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财务会计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创业板筹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并购重组等工作。2008年至2011年任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王连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连凤女士于201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68期.黄山),并取得结业证书。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2-04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文超先生组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09年8月13日——2012年8月13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合适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现提名孙文超先生和汪学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关于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公司拟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7,000万元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2,56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43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审慎选取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安排剩余募集资金投向。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

孙文超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北京蓝深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司,1996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北京智诚大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月起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及北京蓝深大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1年8月起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2年6月29日,孙文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114,202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学思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在武汉工业大学图书馆任助理馆员,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海南大信高科技产业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1993年任武汉南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6年8月合伙创立武汉天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武汉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9月创立并任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3年6月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2012年6月29日,汪学思先生通过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647,99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2—05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原项目名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新项目名称: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3.新预计投资金额为2,56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43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审慎选取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安排剩余募集资金投向。

4.本次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二六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490,123.0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09,876.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8月2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资金需要量共计人民币25,700万元。其中,"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7,000万元,未投入,投资进度为0。

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缓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4,302,742.14元。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拟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7,000万元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上述新建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7,000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9.3%。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2,56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43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审慎选取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安排剩余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新投资项目已经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批复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7,000万元,建设目标为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4000平米的数据中心机房大楼,以及相应配套的机房装修、动力配电系统、机房空调与新风系统、消防监控与气体灭火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安防统一监控系统、设备机柜以及网络系统,截至2012年6月,该项目未投入,投资进度为0,未达到预计收益。剩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该项目提出时公司的内部客观情况为现有数据中心机房在空间面积、布局结构、电力负荷、制冷效率、消防安全等方面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外部客观环境为当时包括北京在内的全国各主要城市对外提供服务的大型数据中心均呈现机位空间爆满、电力负荷紧张、供不应求的态势。因此,公司提出了新建数据中心的项目计划。

在完成IPO、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重新对目前国内的数据中心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发现了一些足以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变化和新趋势。

首先,从公司上市至今,各地出现了很多新建成和在建的大型数据中心,如北京电信投资建设的亚洲最大的数据中心——永丰国际数据中心、鹏博士集团(股票代码:600804)投资6.3亿元在北京松下显像管厂厂房原址上兴建的酒仙桥大型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市场的供求矛盾已得到缓解。此时,自建数据中心相比于租用数据中心在投资成本、管理成本、分布式流量均衡、分布式灾备等方面的劣势逐渐显现出来。

其次,近年来"云计算"技术出现了飞速发展的趋势。云计算作为一种新的概念,从2007起在业界引起关注。2011年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的信息通信领域主流企业,都开始围绕着云计算重新布局。目前,基于云计算技术的"云数据中心"正在从概念走向现实。云数据中心在海量数据存储与处理、高效、节能、安全、可靠和可扩展等方面有着传统数据中心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国内外的电信运营商和大型数据中心提供商则纷纷通过搭建云计算平台,提供云计算服务和云存储服务,重新构建市场生态链,形成新的市场竞争格局。在此情况下,公司原本规划的二六三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在必要性和技术先进性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建项目背景

1、满足公司自有业务日益增加的呼叫中心座席需求

自2010年公司上市以来,借助于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稳定的运营服务保障,以企业邮件为代表的数据通信业务增长迅猛。2011年新增用户创历史新高,用户的咨询量大增。同时,企业会议项目2011年招聘近百名营销人员进行业务开拓。以公司现有的呼叫中心场地规模和座席容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上述业务开展和运营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于2012年在昌平建设新的呼叫中心,预计规模为500个座席,相应配套的场地规模大约为2500平米,以满足自身业务对呼叫中心座席日益增长的需求。

2、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于2010年成立二六三网络通信昌平研发中心,该中心具有北京市研发中心资质,拟开发的《263EM基于企业邮箱统一通信管理系统软件V1.0》和《二六三企业邮件升级扩容》等项目。这些项目的研发工作需要超过100人的研发队伍,研发办公场所及研发测试、实验机房共需要约1600平米。目前,公司可供用房短缺,急需新建研发生产用房,用来开发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并最终投入市场,提升中国众多中小企业的通信能力,服务于经济的发展。

(二)新建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为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呼叫中心和研发生产用房。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用地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3号院内

土地权属类别:国有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协议出让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9957 m2

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本次新建项目基底占地面积824平方米,建筑面积4940平方米,其中,地上五层,建筑面积4120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820平方米,建筑高度18.7米,容积率为1,绿化率35%,停车位27辆。

呼叫中心位于一、二、三层,建筑面积均为824平方米,共计2472平方米,包括座席和机房,将包括960路中继、960路自动语音应答系统、500个固定座席、500个虚拟远端座席、960路实时录音。

研发中心的研发、生产用房位于四、五层,建筑面积均为824平方米,共计1648平方米,将用于公司研发《263EM基于企业邮箱统一通信管理系统》和《二六三企业邮件升级扩容》等项目的研发生产场所及实验、测试机房。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820平方米,层高4.2米,主要为设备用房和人防用房,平战结合,平时为普通汽车库,战时为人防设施。

(三)新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3号院内。东侧为爱可德科技应用研究院,西侧为比较艾比蒂研究开发中心,南侧为紧邻超前路,北侧为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新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月。

(五)新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561.9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61.9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万元。(详见下表)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安装工程(元/平方米)	其他费用(元/平方米)	合价(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平方米	4940	3,400	4940	400		1840.00
1	地上土建	平方米	4120	3,400	4120	400		1560.00
2	地下一层土建	平方米	820	3,400	820			278.80
3	给排水工程	平方米	4940	150		50		90.00
4	暖通空调工程	平方米	4940	350		150		250.00
5	强电工程	平方米	4940	450		200		315.00
6	弱电工程	平方米	4940	300		100		197.00
7	装修工程	平方米	4940	500		150		325.00
8	消防工程	平方米	4940	100		50		74.00
9	智能化系统工程	平方米	4940	150		50		98.00
10	室外工程	平方米	4940	50		15		32.00
11	人防工程	平方米	820	500		150		53.30
二	设备购置费	详见附表1					0.00	53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	详见附表2						129.8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2.5%+0.4万元						51.73
2	勘察设计费	勘察费+设计费(3.5%+2.5%)万元						6.78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计价格[2002]125号						1.57
4	监理费	计价格[2002]125号						34.30
5	造价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15.00
6	工程保险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0.3%						5.91
7	招标代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0.3%						5.91
8	施工图审查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0.1%						1.97
9	竣工验收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0.2%						3.93
10	水土保持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0.1%						1.97
四	预备费	(一+二)×5%						112.67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六	建设投资合计							2561.93

(六)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二六三已经取得了土地的所有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需要拆迁,也不存在移民安置问题,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七)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基础建设类项目,目的是为公司未来的各项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呼叫中心服务和研发场地与基础设施。因此,本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而是通过对公司企业通信等业务服务支撑产生间接效益。

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成功,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保持公司在通信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优质品牌形象,将公司打造成为通信行业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是公司在考虑到国内的数据中心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